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四、2012年以来重要股权变动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新港水务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折价转让、折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作价与新水投资于2012年10月受让新港水务2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内完成,顺延承诺期间的承诺业绩及其确定依据”补充披露了顺延承诺期间的承诺业绩及其确定依据。

3、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

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分析”之“（六）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及未完工重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以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收款和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开工日期和工期、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5、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并结合在手项目、经营模式和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新港水务现有人力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近两年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析标的公司持续承接新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

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合法存续以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三）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内容。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十）新水投资两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未经评估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十）新水投资两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未经评估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中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

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补充披露了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